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的情况，董事候选人钱伟文先生因为工作变动原因未能当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红旗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,69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27%。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批准《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2、批准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3、批准《200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4、批准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5、批准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6、批准《200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、根据股东提案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

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周红旗、王周亮、熊毅、谭新乔、张凯宇、王先友、杨永强、朱培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王先友、杨永强、朱培立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任期三年。候选人钱伟文因为工作变动原因未能当选。目前第四届董事会缺额董事一名。

投票结果：

7.1.1 周红旗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.1.2 王周亮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.1.3 熊毅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.1.4 钱伟文

同意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%。

7.1.5 谭新乔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.1.6 张凯宇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.1.7 王先友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.1.8 杨永强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.1.9 朱培立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.2 大会选举刘泽华、余建、刘娴为股东监事，与职工监事邓大文、周健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。监事任期三年。

投票结果：

7.2.1 刘泽华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.2.2 余建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7.2.3 刘娴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8、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决定聘请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，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。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%。

公司独立董事朱培立先生、杨永强先生、王先友先生在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 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